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63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延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1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朝晖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7 楼		
电话	021-61818686*309		
电子信箱	yanhua_sh@126.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0,817,549.18	509,362,351.39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4,748.12	38,607,565.87	-1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64,231.76	29,576,821.62	-25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831,076.82	-156,117,072.20	4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3.31%	-3.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6,630,043.28	2,298,817,899.91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2,903,763.86	1,161,746,848.01	-3.3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黎明	境内自然人	18.82%	134,778,273	67,389,137	质押	20,100,000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0%	131,001,321		质押	53,560,000
廖邦富	境内自然人	2.77%	19,825,288	19,825,288	质押	3,000,000
廖定烜	境内自然人	0.99%	7,120,008	7,120,008	质押	1,500,000
廖定鑫	境内自然人	0.99%	7,120,008	7,120,008		
孙晋明	境内自然人	0.45%	3,228,800			
付娟娟	境内自然人	0.41%	2,964,351			
杜洛超	境内自然人	0.35%	2,518,400			
欧阳迅之	境内自然人	0.32%	2,289,200			
文水彬	境内自然人	0.32%	2,267,6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黎明持有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71.02% 的股权，是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邦富为廖定烜和廖定鑫的父亲，三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国家环保监察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依然严峻。在新的管理层带领下，虽然公司确定“以落实重大项目为抓手，重点提升优质项目的中标率和盈利能力”的经营目标，加大业务拓展和项目利润的实现力度，但是，报告期经营业绩仍出现了下滑，实现营业总收入55,081.75万元，同比增长8.14%；营业利润-4,962.34万元，同比降低266.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47万元，同比降低115.97%。报告期内，各板块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端咨询业务板块，公司承接了青岛动车小镇智慧城市研发项目、松江G60科技走廊智慧园区建设等项目。高端咨询的发展支撑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落地实施能力，公司继续在大数据和互联网+应用服务、BIM等方面创新研究与应用开拓，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解决方案，满足和引导市场需求。

(2) 智能建筑业务板块，公司承接临港南部综合体智能化项目、塘朗城广场（西区）商业智能化项目、朝阳区奥运村文化创意大厦智能化项目、武汉雄楚大街改造交通监控系统工程、荆门市公安局机房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松江广富林希尔顿酒店智能化项目、鲁能绿荫里希尔顿酒店智能化项目等。同时，公司通过升级“智城模式”，发挥创新能力，在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等方面积极拓展业务，重点提升了云计算服务能力，实现了荆州市云计算中心“荆楚云”正式启动上线试运行，并以荆州智城为主体获批了工信部云服务能力资质，标志着公司的智慧城市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有了显著提升。

(3) 智慧医疗业务板块，公司对已并购的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和北京美迪希兰数据有限公司在各细分领域的业务特点进行分析与创新，在业务上不断融合，基本形成了“医疗信息化引领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医疗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医院信息化”和“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两个层面的业务。同时，根据对市场竞争现状的深入分析及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综合理解，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链，为公司打造智慧医疗领域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4) 智慧节能业务板块，公司紧跟政府政策导向，把握行业脉动，进一步拓展节能减排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顾问咨询服务模式，城区级咨询顾问模式覆盖范围已拓展至上海市4个中心城区；继续深耕分项计量和全能源监测业务，批量承接上海市、区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监测业务。报告期内，新纳入服务范围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数量约130余栋，新增服务楼宇总面积约320万平方米。在新型市场化节能机制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建建筑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绿色化设施运维服务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至上海市5个城区。

(5) 智慧环保业务板块，由公司开发的“上海市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监察监测监管系统”在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暨2017“创业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选拔赛中脱颖而出，获得评委们的一致认可。下一步，公司将以创新为动力，在环保信息化细分行业提升服务水平。同时，公司继续在“大气治理”业务领域深耕细作，除了原有钢构、汽修等行业的VOCs处理技术外，公司将目标行业瞄准家具、船厂等新的行业。

(6) 数据中心业务板块，公司数据中心事业部与曙光星云的合作局面稳固发展，同时结合数据中心领域新产品与公司绿色数据中心方案，推出了大型企业级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努力打造绿色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商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接了中国银联研发中心二楼机房项目、中国银联2017年信息中心生产机房改造项目、万国数据北京日上数据中心工程项目等。通过不断积累数据中心建设、改造、扩容等施工管理经验，实现项目实施对原系统运行零干扰，获得了新扩建系统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的佳绩，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为承接该类项目树立了行业口碑。

2017年是公司调整、稳定、发展、转型的重要一年，报告期内，在新的管理层领导下，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百日奋战”计划，加快推进智能建筑、智慧节能等传统优势业务的拓展力度，深度挖掘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等新兴产业业务服务能力，加大科研投入，推进智城公司在区域中心的项目落地等各种举措，一方面提高重点项目的中标率，另一方面提升在施项目的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争取未来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各位股东。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